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 2006 年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
  - 2、审议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 2006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提案。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03、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财务决算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06 年财务决算情况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保持稳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进程，努力保持地产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重组后新的战略定位，合理有效地配置各项资源，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义马环保电力项目的前期工作，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环保能源投资合作项目，积极稳健地实现经营转型和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组织机构，努力建设现代新型企业文化，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储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努力凝聚团队精神，积极培育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东湖高新新形象。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转型之中，原有的科技园建设和开发主营业务收缩，新的环保能源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面对不利的局面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立足市场，狠抓管理，积极推进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努力提高产品品质，提高营销策划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主营业务收缩的情况下全年利税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3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6%；利润总额 182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39%；净利润 130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67%；每股收益 0.0474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前期政府欠款和资产重组欠款的催收力度，收回政府前期欠款和资产重组欠款 2.6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质量，在主营业务收缩的情况下，创造了经营性现金流的历史最好水平，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和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06 年实际数	2006 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2005 年实际数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57,516.50	40,290.46	142.75%	83,755.84	-31.33%
流动负债	36,345.28	38,931.51	93.36%	54,112.65	-32.83%
负债总额	44,360.23	118,453.81	37.45%	66,349.95	-33.14%
股东权益	78,088.66	77,424.51	100.86%	76,781.88	1.70%
总资产	125,334.47	195,878.32	63.99%	148,553.69	-15.63%
资产负债率(%)	35.39	60.47	-25.08	44.66	-9.27
每股净资产(元)	2.8335	2.8094	100.86%	2.7861	1.7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5748			2.2026	16.90%
主营业务收入	20,737.56	15,939.58	130.10%	32,789.86	-36.76%
主营业务利润	4,941.94	2,385.12	207.20%	7,702.53	-35.84%
营业费用	311.42	920.20	33.84%	1,676.01	-81.42%
管理费用	2,066.88	4,090.64	50.53%	7,469.92	-72.33%
财务费用	1,537.58	1,724.45	89.16%	1,325.70	15.98%
营业利润	1,457.86	-4,350.17	-33.51%	-2,763.73	-152.75%
投资收益	796.28	5,493.80	14.49%	2,970.22	-73.19%
利润总额	1,822.34	1,143.63	159.35%	145.05	1156.35%
净利润	1,306.78	1,143.63	114.27%	391.64	233.67%
每股收益	0.0474	0.0415	114.27%	0.0142	233.67%
净资产收益率(%)	1.6735	1.4771	1.133	0.6361	1.03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3,531.62	27,518.00	85.51%	19,401.03	21.29%
现金净增加额	3,990.39	12,201.00	32.71%	-3,316.70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990.38 万元，增长比例 39.52%，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较好，另外收回前期政府欠款 1100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540.06 万元，下降比例 30.28%，主要因为公司本期收回政府部门欠款 11,000.00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7,937.00 万元，下降比例 51.22%，主要因为公司收回应收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的款项 6,414.68 万元及收回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欠款 2,000.00 万元。

(4) 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 10,988.03 万元，下降比例 34.26%，主要因为母公司结转销售成本减少存货 11,089.82 万元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500.00 万元，下降比例 35.40%，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6) 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4,000.00 万元，下降比例 33.33%，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7)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2,052.30 万元，下降比例为 36.7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收入 14,603.67 万元所致。

(8)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减少 8,813.35 万元,下降比例为 37.03%。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0,944.31 万元所致。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 478.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7.15%。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10) 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5,403.04 万元,下降比例为 72.33%。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5,230.36 万元所致。

(11) 营业费用比上年减少 1,364.59 万元,下降比例为 81.42%。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255.86 万元所致。

(12) 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 2,173.95 万元,下降比例为 73.19%。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3,451.03 万元所致。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投资收益 1,263.79 万元。

(1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1.29%,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前期政府欠款 11,000 万元及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14)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664.4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款 11,000 万元及对中盈长江国际投资公司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

(15)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487.9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14,300 万元而上年同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18,000 万元。

(16)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前期确认收入的政府欠款及项目欠款所致。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详细资料见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注释。(2007 年 2 月 10 日信息公告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2007 年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产业调整历经两年的磨合期,公司战略定位逐步清晰,良好的新型主业基础已经形成,能源板块也将形成达产经营能力。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公司将构建完成集团企业发展方略下的组织平台建设,以人为本,开拓进取,持续创新,稳健经营,全力推进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2

亿元。2007 年公司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以企业中长期产业发展目标的构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将在新的产业架构下，积极围绕新的产业特点赋予企业的人文精神，构建崭新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企业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使命感，形成一个企业文化理念科学先进、企业团队团结振奋的积极氛围。使企业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2007 年公司将结合集团地产、能源两大板块的全面启动，着眼于企业中短期主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施，完成集团的组织结构调整和人员配备工作。根据新的工作流程和组织职能，整理修订集团经营管理基本工作制度，改进和完善目标责任考核考评体系，使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更加严谨规范、更富有效力和效率。

2、切实抓好国企项目三期开发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办法，抓好国企三期开发建设和经营销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成本控制、营销策略等对经营结果影响重大的关键环节上，形成集团、项目部两级管理控制的工作机制，保证项目高效推进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在四季度开盘销售，为下一年度的主业经营开好局、打好基础。公司将通过国企项目的全面建成，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的管理工作流程体系，维护集团的地产品牌形象，以适应日益激烈的房地产市场条件。

3、全面启动义马环保电力项目建设

公司将根据义马环保电力项目前期进展，统筹计划项目全面建设的各项准备和融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能在一季度适时启动，圆满实现 1 号机组在年内达产和 2 号机组建设完工的硬指标。

公司将扎实解决并网、供电、上网电价、铬渣治理补贴等电厂项目进入稳定运行的各种基础工作，力争省电网公司回购 220KV 接入系统。

4、公司还将积极做好能源项目的储备工作，壮大能源产业板块的产业基础。

2007 年是东湖高新积极拓展能源环保产业，努力创效的关键年，为全面完成 2007 年的各项预算指标，加大投资项目管理力度，预计 2007 年贷款总额为 12.24 亿元，其中母公司贷款 2.24 亿元，由中盈长江担保公司提供 2.04 亿元担保，母公司向中盈长江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公司预计向银行新增贷款 10 亿元，用于义马环保电力项目的建设，由母公司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2007 年预计担保总额将达人民币 10 亿元，占母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8.91%，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06%。

以上情况，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何文君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税后利润 13,067,774.18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306,777.4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28,127,007.59 元，2006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888,004.36 元。

公司计划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力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因此拟订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报告人：何文君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07 年 2 月 10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6 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首先对各位在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06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集团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审议并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4、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

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展望新的一年，监事会今后的工作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规范依据，更加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加强调研，总结经验，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要坚持依法监督，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相信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有广大股东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2007年公司一定会取得更好的经营成果，给股东、社会更大的回报！

监事长：李张应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详见 2007 年 2 月 10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6 年度报告和摘要。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马贤明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 2006 年度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3 次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1 次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0 次、授权委托表决出席 1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0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06 年内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因对中盈长江国际信用长江国际信用投资担保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存在疑问，对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弃权表决，并督促公司按期收回了借款。

2、对于 2005 年年报披露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要求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形成过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人提议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

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认为，200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马贤明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龙平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并根据本人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做出的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进行了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本人 200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予以报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3 次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1 次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2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了需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形，并对公司有关方面的运作情况作了必要的了解。本人以这些了解为基础，对 200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06 年内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对于 2005 年年报披露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要求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形成过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人提议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告知的信息判断，就本人应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和本人认为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做了了解。本人以这些了解为基础，就这些事项，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了意见。本

人还根据公司告知的信息判断，尽可能地对公司的有关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1）未有需要提议额外召开董事会的情况；（2）未有需要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为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提供专业建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我认为，200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强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 2006 年度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3 次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1 次现场会议。

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2 次，请假 3 次。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0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06 年内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于 2005 年年报披露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要求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形成过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人提议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认为，200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柴强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请审议。

提案人：张龙平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 2006 年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6 年是东湖高新资产重组、整合资源最为关键的一年，公司经营层在搞好日常经营的同时，承担了大量历史遗留下来的责任，并解决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而引起的大量人员分流和纷繁复杂的矛盾。公司经营层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着力维护股东利益，着力提升公司发展后劲，使东湖高新资产重组、产业转型顺利进行。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专职董事 2006 年的薪酬仅支付了年度薪酬的 70%，余 30%尚未支付。根据 2006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兑付 2006 年尚未支付的 30%薪酬，同时拟定 2006 年度对专职董事不实施奖励，请审议。

提案人：张龙平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下称“《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发布后，按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现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提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公司章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人：胡学栋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07 年 2 月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1997年5月，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股份制规范工作，经武汉市体改委，市证管办、市工商局共同审核验收，公司重新注册登记。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201001170282。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含公司内部职工股400万股）。其中3600万股A股于199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400万公司内部职工股按有关规定于199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43007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59.22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1993年3月19日至2043年3月15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以振兴民族高新技术产业为已任；建设科技城，服务高新区，以开创一流投资兴业环境为要义。追求效益第一，超前务实，恪守诚信勤俭，精益求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20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7559.22 万股，其中法人股 19239.22 万股，社会公众股 832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时，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二) 当是否为关联股东出现争议时,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确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 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一) 本届董事会提名;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一) 本届监事会提名;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 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 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 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操作规则。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继续承担其他忠实义务应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制度，超过其权限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 (一)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或就

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 的投资方案；

（二） 审议批准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 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行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需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即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款；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副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任免。

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事项在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3 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2 名。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修订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之外的具体职权，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各独立董事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对候选人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进行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向与会股东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如进行差额选举，当两名及以上董事候选人、或两名及以上监事候选人所得

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等候选人再次投票。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提案合并统计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公告，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通知或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涉及股东提案的，公告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认定无效的诉讼。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内容若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则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修订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

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定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七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修订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长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修订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07年4月19日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2004年11月3日双方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合同总价格由1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92158万元人民币**，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工程建设。

#### 一、关联交易形成过程：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或业主）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和河南义马热电厂共同投资立于2004年4月29日。主营业务是发电、铬渣、灰渣综合利用。

2004年11月3日，义马环保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公司或承包商）以人民币110000万元总承包价格，签订了《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的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业已生效并部分履行。

因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05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义马项目。2005年4月26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受让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85%的出资及权益。2005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又受让了河南义马热电厂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15%的权益，至此义马环保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公司与凯迪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义马铭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合同双方对《义马铭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该项协议暨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刘亚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发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厂建设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实施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凯迪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6069.47 万元，负债为 38025.41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077.07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义马环保公司投资建设义马铭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以下简称义马项目），该工程项目实施 2×155MW 发电机组，机组配置按 4×260T/h 立式旋风锅炉+2×140MW 单抽凝汽机配 2×155MW 发电机，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11.58 亿元，动态总投资 12.45 亿元。按年利用 5500 小时计算，预计年发电量 1540GWH，年供电量 1378GWH，第一台机组预计 2007 年底并网发电，第二台机组预计 2008 年三月并网发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期工程 2×155MW 成套发电机组系统包括热力系统、燃料系统、除灰系统、供水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消防系统、采暖通风系统、以及上述各工艺系统相应的土建(含水工)工程和附属建(构)物等。

本期工程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至 72 小时通过并移交。

##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定价政策是根据设计院工程设计概算，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总承包合同价格调整为 92158 万元。

3、合同工期：双方约定合同工期为：双方约定合同工期为：1<sup>#</sup>机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200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2<sup>#</sup>机组 2008 年 2 月 28 日前并网发电，2008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 72+24 小时试运行。

4、合同支付：双方根据本协议总承包范围和价格共同对本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进行中间结算，项目正式复工后，业主将支付 3000 万元作为重新启动费用，其余工程款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商进行后续工程款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月度完成的实际进度进行支付，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5%，其余 5%留作保留金。

设备购置费（按照原合同项目复工前应支付前两个节点共 50%）：3<sup>#</sup>、4<sup>#</sup>炉设备全部运抵现场验收后支付 10%，1<sup>#</sup>汽轮发电机设备全部运抵现场验收后支付 10%，2<sup>#</sup>汽轮发电机设备全部运抵现场验收后支付 10%，1<sup>#</sup>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10%；2<sup>#</sup>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5%，其余 5%留作保留金。

技术服务费（按照原合同项目复工前应支付前两个节点共 60%）：1<sup>#</sup>机组主厂房交安后，支付 10%；1<sup>#</sup>机组水压完成后支付 10%；1<sup>#</sup>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10%；2<sup>#</sup>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5%，其余 5%留作保留金。

5、业主应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建安工程费进度款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设备购置费和技术服务费在应付日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否则工期顺延。

6、支付方式：银行汇票。

## 7、调整总承包合同价格的原因

设计的优化、施工管理的优化、合同范围的调整导致了工程建设成本的大幅降低；同时基于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设备厂商的价格优惠，凯迪工程公司愿意让利来负责工程总承包，对义马项目给予大力支持。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关联交易是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继续完成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建设。《补充协议》不仅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而且根据新的行业形势调整降低了项目工程总承包价格，进而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大大提高了项目的赢利能力。同时也是顺应了上市公司战略调整及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表决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本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投产。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进行审议。

提案人：刘国鹏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工程公司或承包商 指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公司或业主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二、绪言

为完成公司向环保能源产业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构想，同时根据目前发电行业市场的新形势，经有关各方充分协商，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义马铭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 2004 年 11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义马铭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合同总价格由 11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92158 万元人民币。由于义马环保公司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与凯迪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东湖高新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决议和相关文件作出。

作为东湖高新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详见本报告备查文件部分），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资料、文

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各方参考;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湖高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 三、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及其关联关系

#### (一)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是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19 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1996 年 3 月 10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公司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1996 年 3 月 21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 24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00 万股,另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400 万股。1999 年 6 月 10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2000 年 8 月 17 日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施后股本增至 27,559.22 万股。

东湖高新现注册资本为 27559.22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法定代表人罗廷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

根据东湖高新 2006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334.47 万元,净资产为 78088.66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306.78 万元。

## 2、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刘亚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发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厂建设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实施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凯迪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6069.47 万元,负债为 38025.41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077.07 万元。

## 3、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成立。公司住所: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廷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首期认缴壹亿陆仟万元)。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电力)以货币资金出资 1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义马热电厂以在建工程作价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组建。

2005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湖高新受让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公司 85%的权益;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东湖高新受让了河南义马热电厂持有的的义马环保公司 15%的权益,至此义马环保公司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 (二)关联方关系

东湖高新与凯迪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正处于转型之中,原有的科技园建设和开发主营业务收缩,新的环保能源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向环保能源产业转型,迫切需要推进义马环保电力项目的进展,并尽快将其培育为东湖高新新的利润增长点。

义马铭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包括关联公司(总承

包商)的让利、工程设计的优化、合同范围的调整、主设备厂商的价格优惠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了工程建设成本的大幅降低,这将提高该项目的实际赢利能力。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并完成产业转型,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是产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动因。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3、有利于东湖高新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签署《补充协议》,根据目前发电行业市场的新形势,将2004年11月3日合同双方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合同总价格由110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92158万元人民币,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工程建设。

## 六、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湖高新的影响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完成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的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原合同进行有益补充,也是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延续,不但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再次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而且根据新的行业形势调整降低了项目工程总承包价格进而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大大提高了项目的赢利能力,并且也是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完成产业转型的需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

- 1、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东湖高新的内部基本制度、高层管理人员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二)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认真审阅了东湖高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关联交易公告后认为,在前述假设条件和交易原则下,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1、合法性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东湖高新董事会批准,关联方董事在此次董事会表决时遵守了回避表决的规定;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也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

(2)东湖高新已经和将要就上述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2、公平、合理性

(1)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均是由交易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般商业条件下协商作出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合同的调整是公平、合理的。

(2)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但至2005年5月23日,因前期报批文件不完善,国家发改委以【2005】1048号文将义马项目列为停建待核准项目,义马环保公司便暂停了总承包合同的实施,对施工现场进行设备保养。在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为了项目顺利推进,并有效控制项目在建设与营运上的风险,根据现行物价水平,参考同等规模项目投资额,并经有关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将合同总价调整为92158万元,比原合同减少17842万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

3、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程序,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东湖高新的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报告的使用人应仔细阅读东湖高新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和文

件；

2、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报告仅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备查文件

1、2004年11月3日签订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2、2005年3月25日东湖高新发布的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2005年3月25日东湖高新董监事会决议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4、2005年4月27日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05年7月28日东湖高新发布的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情况的公告；

6、2007年4月17日东湖高新发布的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电站项目核准情况的公告。

武汉新兰德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湖高新集团向义马环保公司提供借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665号文核准。该工程总投资为12.5亿元，项目资本金为2.5亿元，资金需求10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现金投入3.67亿元。

目前，该项目的复工、融资工作正积极开展，2007年4月下旬将全面启动工程建设，融资预计四个月后才能陆续到位。为确保2007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早见效益，公司拟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亿元作为项目重新开工的前期资金，借款按工程进度拨付。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湖高新集团向义马环保公司贷款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665号文核准。该工程总投资为12.5亿元，项目资本金为2.5亿元，资金需求10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现金投入3.67亿元。

目前，该项目的复工、融资工作正积极开展，2007年4月下旬将全面启动工程建设，融资预计四个月后才能陆续到位。为确保2007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早见效益，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融资15年期10亿元贷款，用于工程建设，为保证银行融资工作的进程，满足电厂项目早日投产发电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5年期10亿元的借款担保。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